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2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范姜建原

被告 李紹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0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0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經查，原告所承保之B車係於民國108年7月出

廠，此有B車行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在卷可查，迄至本件事
故發生之112年3月13日止，已使用3年9月，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
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40元，工資費用1,632元，烤漆
費用3,992元，有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9頁
至第10頁）在卷可查，而B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
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費用估定為1,44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則加計工資費用1,6
32元，烤漆費用3,992元後，被告應賠償7,067元（計算式：1,44
3+1,632+3,992=7,067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家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駁回之。

01	附表：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7,940 \times 0.369 = 2,930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940 - 2,930 = 5,010$
05	第2年折舊值	$5,010 \times 0.369 = 1,849$
06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010 - 1,849 = 3,161$
07	第3年折舊值	$3,161 \times 0.369 = 1,166$
08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161 - 1,166 = 1,995$
09	第4年折舊值	$1,995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552$
10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995 - 552 = 1,443$